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农业农村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供农村土地（耕地）经营权出租（含转包）的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咨询。

三、合同签订前，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出租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应当依法履行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相关程序。

四、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五、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打√，不同意的打×。

六、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七、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

八、本合同文本“当事人”部分，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农业农村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九、本合同编号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当事人

甲方（出租方）：\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营主体类型： 自然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公司  其他：\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营主体类型： 自然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  公司  其他：\_\_\_\_\_

## 二、租赁物

（一）经自愿协商，甲方将\_\_\_\_\_亩土地经营权（具体见下表及附图）出租给乙方。

序号	村(组)	地块名称	地块代码	坐落(四至)				面积(亩)	质量等级	土地类型	承包合同代码	备注
				东	南	西	北					
1												
2												
3												

(二) 出租土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情况现状描述:

\_\_\_\_\_。  
\_\_\_\_\_。

出租土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的处置方式描述(可另附件):

\_\_\_\_\_。  
\_\_\_\_\_。

### 三、出租土地用途

出租土地用途为\_\_\_\_\_。

### 四、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五、出租土地交付时间

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完成土地交付。

### 六、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 租金标准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_\_\_\_种租金标准。

1. 现金。即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 实物或实物折资计价。即每亩每年\_\_\_\_\_公斤(大写:\_\_\_\_\_ )

小麦 玉米 稻谷 其他:\_\_\_\_\_或者同等实物按照市场价  
国家最低收购价 为标准折合成货币。

3. 其他:\_\_\_\_\_。

租金变动:根据当地土地流转价格水平,每\_\_\_\_\_年调整一次租金。

具体调整方式:\_\_\_\_\_。

## (二) 租金支付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_\_\_\_\_种方式支付租金。

1. 一次性支付。乙方须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租金\_\_\_\_\_元  
(大写:\_\_\_\_\_ )。

2. 分期支付。乙方须于每年\_\_月\_\_日前支付( 当 后一)  
年租金\_\_\_\_\_元(大写:\_\_\_\_\_ )。

3. 其他:\_\_\_\_\_。

## (三) 付款方式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_\_\_\_\_种付款方式。

1. 现金

2. 银行汇款

甲方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3. 其他:\_\_\_\_\_。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2. 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出租土地；
3. 制止乙方损害出租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4. 租赁期限届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
5. 其他：\_\_\_\_\_。

#### (二)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
2. 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发包方备案；
3. 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农业生产经营；
4. 其他：\_\_\_\_\_。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3. 经甲方同意，乙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投资部分获得合理补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
5. 其他：\_\_\_\_\_。

####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出租土地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2. 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合理利用出租土地，确保农地农用，符合当地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不得弃耕抛荒，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出租土地，禁止改变出租土地的农业用

途，禁止占用出租土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出租土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出租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4. 其他：\_\_\_\_\_。

## 九、其他约定

(一) 甲方同意乙方依法

投资改良土壤       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以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     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其他：\_\_\_\_\_。

(二) 该出租土地的财政补贴等归属：\_\_\_\_\_。

(三) 乙方向\_\_\_\_\_  缴纳  不缴纳 风险保障金\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到期后的处理：\_\_\_\_\_。

(四) 本合同期限内，出租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的归属：\_\_\_\_\_。

(五) 其他事项：\_\_\_\_\_。

## 十、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租赁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租金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租金可以作相应调整。

(二) 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需要继续经营该出租土地，必须在合

同期满前\_\_\_\_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期满后\_\_\_\_日内将原出租的土地交还给甲方。

(三)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甲方依法提前收回出租土地时,乙方依法投资建设的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处置方式:

由甲方无偿处置。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由乙方恢复原状。

其他:\_\_\_\_\_。

## 十一、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_\_\_\_(大写:\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三)甲方出租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_\_\_\_(大写:\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六)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出租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土地经营权，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 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原出租土地交还给甲方，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_\_\_\_(大写：\_\_\_\_)作为违约金。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可另附件)：\_\_\_\_\_。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方、乙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_\_\_\_\_，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是否具备	页数	备注
1	甲方、乙方的证件复印件			
2	出租土地的权属证明			
3	出租土地四至范围附图			
4	其他（例如：附属建筑及设施清单、村民会议决议书及公示材料、代办授权委托书和证件复印件等）			
共计      份，      页。				

#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本人（单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自觉加强培训和学习。

二、自觉按照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生产，按照相应农产品产地标准对基地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用药记录。

三、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的使用规定，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不使用非法添加物，严格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四、保证在农产品出售前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确保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

五、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公共媒体和社会大众舆论监督。

若不履行上述承诺，造成后果的，本人（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单位):

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

为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我部组织开展了部分兽药的安全性评价工作。经评价，认为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我部决定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撤销相关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用于非食品动物的产品外，停止受理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

二、自2015年12月31日起，停止生产用于食品动物的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涉及的相关企业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同时撤销。2015年12月31日前生产的产品，可以在2016年12月31日前流通使用。

三、自2016年12月31日起，停止经营、使用用于食品动物的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原料药的各种盐、酯及其各种制剂。

农业部

2015年9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

为进一步规范养殖用药行为，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根据《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我部修订了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以本清单为准，原农业部公告第193号、235号、560号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序号	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名称
1	酒石酸锑钾 ( Antimony potassium tartrate )
2	$\beta$ -兴奋剂 ( $\beta$ -agonists)类及其盐、酯
3	汞制剂：氯化亚汞 ( 甘汞 ) ( Calomel )、醋酸汞 ( Mercurous acetate )、硝酸亚汞 ( Mercurous nitrate )、吡啶基醋酸汞 ( Pyridyl mercurous acetate )
4	毒杀芬 ( 氯化烯 ) ( Camahechlor )
5	卡巴氧 ( Carbadox ) 及其盐、酯
6	呋喃丹 ( 克百威 ) ( Carbofuran )
7	氯霉素 ( Chloramphenicol ) 及其盐、酯
8	杀虫脒 ( 克死螨 ) ( Chlordimeform )
9	氨苯砞 ( Dapsone )
10	硝基呋喃类：呋喃西林 ( Furacilinum )、呋喃妥因 ( Furadantin )、呋喃它酮 ( Furaltadone )、呋喃唑酮 ( Furazolidone )、呋喃苯烯酸钠 ( Nifurstyrenate sodium )
11	林丹 ( Lindane )
12	孔雀石绿 ( Malachite green )
13	类固醇激素：醋酸美仑孕酮 ( Melengestrol Acetate )、甲基睾丸酮 ( Methyltestosterone )、群勃龙 ( 去甲雄三烯醇酮 ) ( Trenbolone )、玉米赤霉醇 ( Zeranal )



14	安眠酮 (Methaqualone)
15	硝咪烯腙 (Nitrovin)
16	五氯酚酸钠 (Pentachlorophenol sodium)
17	硝基咪唑类：洛硝达唑 (Ronidazole)、替硝唑 (Tinidazole)
18	硝基酚钠 (Sodium nitrophenolate)
19	己二烯雌酚 (Dienoestrol)、己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己烷雌酚 (Hexoestrol) 及其盐、酯
20	锥虫砷胺 (Tryparsamile)
21	万古霉素 (Vancomycin) 及其盐、酯

# 禁限用农药名录

《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生产应取得农药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应取得经营许可证，农药使用应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一、禁止（停止）使用的农药（46种）

六六六	滴滴涕	毒杀芬	二溴氯丙烷	杀虫脒	二溴乙烷
除草醚	艾氏剂	狄氏剂	汞制剂	砷类	铅类
敌枯双	氟乙酰胺	甘氟	毒鼠强	氟乙酸钠	毒鼠硅
甲胺磷	对硫磷	甲基对硫磷	久效磷	磷胺	苯线磷
地虫硫磷	甲基硫环磷	磷化钙	磷化镁	磷化锌	硫线磷
蝇毒磷	治螟磷	特丁硫磷	氯磺隆	胺苯磺隆	甲磺隆
福美膦	福美甲膦	三氯杀螨醇	林丹	硫丹	溴甲烷
氟虫胺	杀扑磷	百草枯	2,4-滴丁酯		

注：氟虫胺自2020年1月1日起禁止使用。百草枯可溶胶剂自2020年9月26日起禁止使用。2,4-滴丁酯自2023年1月29日起禁止使用。溴甲烷可用于“检疫熏蒸处理”。杀扑磷已无制剂登记。

## 二、在部分范围禁止使用的农药（20种）

通用名	禁止使用范围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灭多威、涕灭威、灭线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禁止在甘蔗作物上使用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和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硫肟（比久）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氟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腓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